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合肥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前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出发地和合肥市的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出行，准备好健康码、行程码等通行证明，请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防疫要求。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查验健康码及行程码，符合合肥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以配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30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时乾中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四、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入情况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截止2022年9月30日，已使用343.75万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截止2022年9月30日，已使用209.79万元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截止2022年9月30日，已使用284.56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已完成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

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一）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金额	拟变更金额	变动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0,663.95	10,663.95	
1	工程费用	9,901.52	9,901.52	
1.1	建筑工程费	3,504.38	5,001.18	1,496.81
1.2	设备购置	6,186.80	4,690.00	-1,496.81
1.3	设备安装费用	210.34	210.3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8.82	158.82	
3	预备费	603.62	603.62	
二	研究开发费	3,905.20	3,905.20	
1	课题研究费用	2,421.00	2,421.00	
2	研发人员费用	1,484.20	1,484.20	
三	项目总投资	14,569.15	14,569.15	

注：上表中变更后建筑工程费5,001.18万元为研发大楼购置及装修费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并购置相应的研发设备；现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为购买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与繁华大道交口大学城科创园6#楼12、13、14、15层作为公司研发大楼，总面积约5,088.64平方米，同时根据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部分设备购置费。经过审慎论证，建筑工程费由原3,504.38万元增至5,001.18万元，设备购置费由原6,186.80万元减至4,690.00万元。

（二）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现有厂区内自建研发大楼，但在公司申报建设手续过程中，主管部门对工业用地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占总占地面积的比例有明确要求，导致建

设项目无法满足报建要求,经充分论证,公司决定通过购置房产方式实施该项目,以满足实际的研发需要。新实施地点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紧邻合肥大学城,周边科教资源丰富,各项配套齐全,有利于吸引研发人员,助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目标、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趋势以及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现有设备供应市场的情况,本着最大化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研发设备购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合理调整,有利于保证未来研发工作有序开展,不会影响未来研发目标顺利实现。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变更事项是基于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会按照新的投资方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